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59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楊景名

上列聲請人與張桂菊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本件聲請狀請求標的記載「債務人應支付債權人新臺幣9200,000元，…」是否係誤載？請求標的是否為「新臺幣920,000元」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